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余佩珊
電話：03-3326742#102
傳真：03-3314946
電子信箱：100165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100005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處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食品安全講習」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敬請轉知所屬同仁或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訂於110年10月13日下午1時30分假本市工業會會務會館101教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樓），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張耿瑞副教授主講「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食品安全」，詳如附課程表。
- 二、本案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3學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欲參加者請填妥附件報名表，於110年10月5日前傳真至本處，本課程人數上限5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參加者請自備口罩，並配合體溫測量，如體溫高於37.5度C者謝絕入場，另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
- 四、檢附報名表、課程表及交通資訊。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張耿瑞副教授

處長 王得吉

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食品安全講習

課程表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二、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三、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桃園市工業會-會務會館 101 教室）

四、主講人：張耿瑞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五、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3：20～13：30	報到	
13：30～14：15	牧場生物安全	張耿瑞副教授
14：15～15：00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介紹	張耿瑞副教授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動物用藥殘留及食品安全	張耿瑞副教授

備註：

一、請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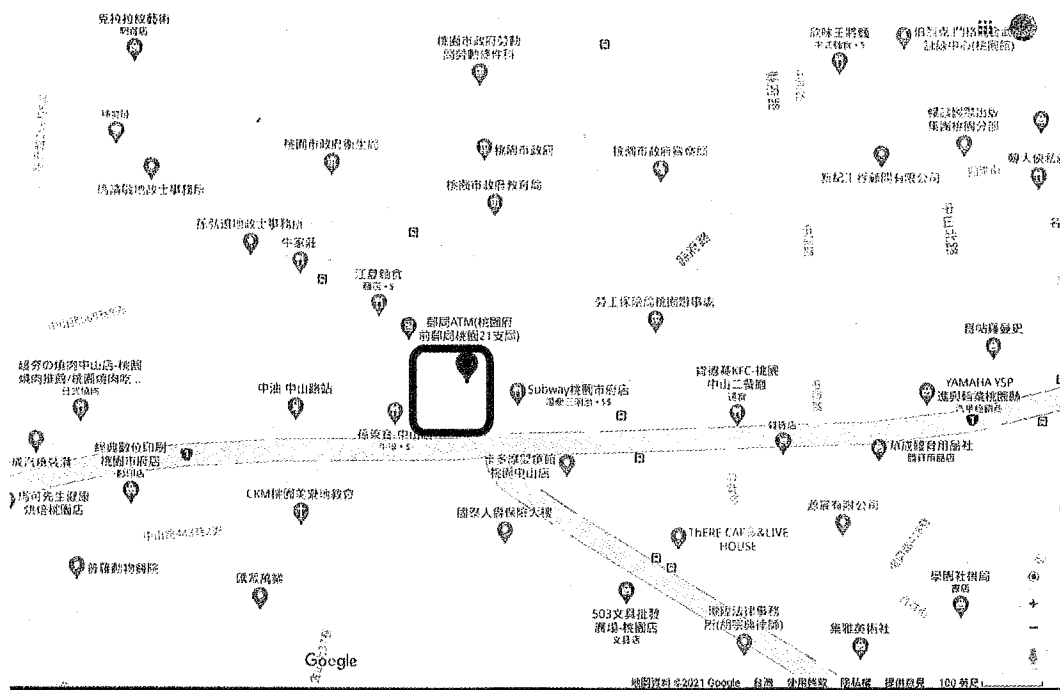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

三、報到時請配合額溫測量，體溫超過 37.5 度者，謝絕入場，並請採梅花座且全程配戴口罩。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110 年度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

-報名表-

課程名稱：110 年 10 月 13 日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禽食品安全講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	
1、本場次人數上限 5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2、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件以利簽到作業，未簽到退者，該次學分不予認可。 3、每堂上課須滿 45 分鐘始得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4、本處實際開課日期及地點依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公告為準 (http://ahis3.baphiq.gov.tw:8090/veterce/).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基於您提供資料之權益及相關服務，我們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可辨識您個人之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分析，本處對於您所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 我已閱讀以上相關權益說明。	
立同意書人：_____	
填妥後傳真至 03-3314946	
聯絡電話：03-3326742 分機 108 秦小姐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桃園市工業會-會務會館 101 教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

搭火車：

桃園火車站：免費市民公車「L112_府前線」或市區公車「1 路_中壢-桃園」、「222_桃園區公所 - 環狀藍線」至市政府週邊下車，再步行前往即可到達。

搭高鐵：

建議從高鐵桃園站搭高鐵快捷公車(直達車、206 高鐵桃園站-桃園)至桃園火車站，再參考上述公車路線搭乘至市政府站周邊下車，再步行前往即可到達。